

(譯本)

當局就議事規則委員會
轉交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
的問題作出的回應

- (a) 鑒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第 3 條訂明，“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第 7.02 段及附件 B 和 C 所指以議案而非法案方式，將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在憲制和法律方面有何理據支持？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列明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規定的程序。

2.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所作出《解釋》的第三條，經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是否需要進行修改後，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法案，應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同樣，任何法案修正案也應由特區政府提出。

3. 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的修改，其性質上是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進行修改。修改經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如屬對附件一作出的修改）或備案（如屬對附件二作出的修改）之後，會分別成為《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組成部分。它們並非本地法例。

4. 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載規定的程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即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在香港運作。第二階段（即香港提議的修改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在中央運作。事實上，《解釋》的第三條清楚說明，有關修改只有經過上述程序，方可生效。

5. 由此明顯可見，有關修改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並獲行政長官同意後，仍未具有法律效力。這些修改只有經過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才獲賦予法律效力。因此，以本地條例草案方式把這些修改向立法會提出或予以頒布，並不恰當，理由是本地條例草案的作用是將本地法律成文化或修改法例。同樣道理，一般的立法會審議本地條例草案的程序並不適用於對上述兩個附件的任何建議修改，因為有關修改不是本地法例。

6. 第五號報告附件 B 的附件和附件 C 的附件是特區政府準備分別按照《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的修正案（草案）（須待立法會通過和行政長官同意）。這些修正案（草案）是立法建議，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相關決定才獲賦予法律效力。因此，以議案方式向立法會提出，由立法會通過，是適當的做法。

- (b) 關於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訂定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擬議修正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制定本地法例，因為從表面看來，該等法例根據法律規定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不可或缺的部分？

7.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所規定的程序適用於《基本法》附件一所載有關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修改。這規定不適用於本地法律。事實上，以往立法會都是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其修訂。

- (c) 假設一如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附件 C 內的議案草擬本(“議案草擬本”)所示，採用議案作為程序上的工具，讓立法會議員就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擬議修正案表達意向，在法律上沒有問題；再考慮到《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的特定條文提述“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而不是附件一第七條所訂的修改產生辦法)，為何議案草擬本不寫成該議案如獲通過，《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便會藉廢除該附件的有關條文，或在該附件中增訂新條文而作出修改？

8. 正如文件第 3 段說明，對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的修改，其性質上是對《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進行修改。正如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說明，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第三條清楚說明，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只有經過《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的整個修改程序之後，方可生效。修改經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及其接納備案之後，會成為《基本法》附件二的組成部份。具體而言，這將規定二零零八年第四屆立法會將由 70 名議員組成，包括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5 人，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5 人。由於修改表明是就二零零八年第四屆立法會所作出，所以毋須廢除附件二的其他規定。我們亦須留意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的第四條規定，如就附件二所規定的立法會產生辦法不作修改，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即由 60 名議員組成，包括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 30 人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 30 人)，仍適用於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d)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三分之二多數的規定關乎對該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由於議案草擬本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與附件二任何規定均沒有關係，這不是意味附件二毋須作出修改嗎？

9. 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是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提出。如果《修正案(草案)》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接納備案，便能達至修改《基本法》附件二有關規定的效果。具體而言，條文將規定二零零八年第四屆立法會將有 70 名議員，包括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5 人和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5 人。我們須留意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的第四條規定，如就《基本法》附件二所規定的立法會產生辦法不作修改，附件二有關第三屆立

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即由 60 名議員組成，包括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 30 人及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 30 人)，仍適用於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e) 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是否有可能歸類為《基本法》第五十條所提述的“重要法案”？

10. 上文第三段已解釋，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改建議不屬於本地法律。因此，我們認為《基本法》第五十條並不適用。

- (f) 議案草擬本載有“現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一語，是否沒有問題，因為實際上，在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宣布表決結果之前，任何表決支持議案的議員均不會有可能知道表決結果？

11. 根據《基本法》，有關議案(草擬本)必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如議案獲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在(已獲通過的)議案中的字句便可作為符合《基本法》規定的明確記錄。如果議案不獲通過，主席會宣布議案不能獲得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因此，這並不存在投票前知悉投票結果的問題。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